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康市林业局

安农工办发〔2024〕27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市级航母园区、市级航母示范
园区和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按照《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安农园组发〔2023〕2号）、《关于加快富硒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农园组发〔2024〕2号）和有关工作安排，启动 2024 年市级航母园区、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和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条件

（一）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按照企业化经营、商品化生产、市场化运营的理念，建立现代经营制度和切实可行的利益联结机制，内部分工明确、管理规范、档案健全。

2.基础设施：园区布局合理，标识标牌及“四至”范围明确，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储藏、交易、配送等物流设施完善，有农产品销售平台。

3.产业规模：聚焦“6+X”等优势特色产业，在突出生猪、茶叶、魔芋、核桃、生态渔业、蚕桑六大产业的基础上，兼顾粮油、蔬菜、主要畜禽、特色林果等民生保供产业及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林下种养业、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规划面积在300亩以上（林业、水利园区按照部门标准执行），主导产业的规模或产值占比达到60%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较为完整。

4.科技水平：园区应用现代化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实施“畜沼园”和“林下+X”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新品种、新技术及良种良法覆盖率达100%，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机械化、智能化、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在园区得到推广应用。

5.质量安全：园区坚持绿色发展，注重循环利用，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并取得实效，有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人员和相

关管理制度，园区内农产品优质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突出打造名特优新高质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产品硒含量达到富硒标准的园区。

6.示范带动：园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高于周边区域，对农业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巩固脱贫成果具有较强的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市级航母园区

1.主体培育：市级航母园区必须为市级及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产业类型以生猪、茶叶、魔芋、核桃、生态渔业、蚕桑、粮油、蔬菜、主要畜禽、特色林果等为主，建设主体必须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市级及以上产业链链主企业、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园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居全市领先水平。

2.品牌建设：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品牌体系，并成功注册自有商标，涉及农产品加工的园区必须通过SC认证，涉及林产品加工的园区必须有相应的加工厂房和设施设备，具备一定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优先支持农产品取得富硒绿色（有机）认证的园区。

3.科技支撑：市级航母园区必须与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或技术推广单位合作，有长期合作的专家团队，注重新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

4.三产融合：市级航母园区必须按照田园综合体的建设模式，统筹园区一产生产，配套完善农产品加工，注重加工物流产出效益，适当发展“农业+”旅游、康养、休闲等新业态，生产、加工、物流、休闲等全产业链推进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质量安全：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措施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等技术，严格执行兽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6.示范带动：市级航母园区必须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联合体发展模式，围绕带动群众增收、主导产业培育、三产融合和综合效益提升等方面，建立联农带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确保农民共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三）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原则上从市级航母园区中遴选）

1.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园区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较好发展基础，主导产业的规模或产值占比达到60%以上，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完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规划布局科学全面：园区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中省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且区域相对集中、布局合理、彼此联系紧密、社会化服务功能齐全。

3.发展水平区域领先：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现代要素聚集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机械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高，须有1

家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每年在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新产品开发上至少有 1 项成果。

4.绿色发展成效突出:注重种养结合、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无害化率 100%,取得富硒绿色(有机)认证,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5.联农带农作用显著:园区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辐射带动当地农业发展和农民致富,园区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 以上。

(四) 其他要求

坚持国家、省、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四级联创”,园区基础设施用地和环评手续齐全,园区经营主体无非法集资、企业征信、偷税漏税、质量安全、重大疫情、环境污染、违法占地(大棚房)、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等问题。

二、申报认定程序

(一)提出认定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园区经营主体根据园区产业类别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备案。书面申请应按照申报认定指南和认定条件,阐明园区发展规划、发展现状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现场核查论证。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在接到园区经营主体书面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申报指南和申报条件,对园区建设现状进行核查,对园区发展规划方案进行评估论证,

并将核查评估结果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县级推荐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初审合格的园区进行汇总，报请县（市、区）政府复核同意后，以县（市、区）政府文件将初审合格的园区名单及相关附件分别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市级审查审核。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县（市、区）初审合格的园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请市级农业园区联席会审定，确定市级园区认定名单。

（五）公开公示结果。经市级农业园区联席会审定的市级园区，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利用网络等媒体予以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正式认定命名。经公示无异议，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联合下达认定文件。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把园区建设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强化工作指导，加强部门沟通，认真组织好现场考察、核查论证、遴选推荐等相关工作，确保所申报的园区符合要求、质量较高。

（二）严格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格申报程序、严把名额比例、严守时间节点，按照推荐上报指标（附件1），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政府推荐申报文件、附件2、附件3、附件

4、附件5和园区规划方案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委农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合格拟认定的市级园区名单以正式文件（附申报汇总表）报市委农办。

（三）杜绝虚假。申报园区经营主体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经查实如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2024年市级航母园区、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和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推荐上报指标分配表
2.2024年市级航母园区申报汇总表
3.2024年市级航母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
4.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汇总表
5.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申报认定现场考察评审表
6.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方案编写大纲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林业局
2024年9月30日



（联系人：曹兴瑜，3216913，793453650@qq.com。）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航母园区、市级航母示范园区和 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推荐上报指标分配表

县（市、区）	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市级航母园区			市级航母示范园区	
	循环农业	山林经济		循环农业	山林经济		循环农业	山林经济
		其中取得富硒认证或富硒绿色（有机）认证	其中取得富硒认证或富硒绿色（有机）认证		其中取得富硒绿色或富硒有机认证	其中取得富硒绿色或富硒有机认证		
汉滨区	3	2	2	3	2		1	
旬阳市	3	2	2	3	1			
汉阴县	3	2	1	2	1			
石泉县	3	2	2	2	2		1	
宁陕县	2	1	1	2	1	1		
紫阳县	3	1	1	2	1	1		
岚皋县	3	1	2	2	1	1	1	
平利县	3	1	1	3	1	1	1	
镇坪县	2	1	1	2	1			
白河县	3	1	1	2	1	1		1
恒口示范区	2	1		2	1			
合计	30	15	14	25	13	5	4	1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航母园区申报汇总表

园区名称	建设主体	主导产业	园区现状（包括产业、规模、产值、主要设施等）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市级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总投资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件 3

2024 年市级航母示范园区申报汇总表

园区名称	建设主体	主导产业	园区现状（包括产业、规模、产值、主要设施等）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市级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总投资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件 4

第十三批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法人及联系电话	主导产业	建设地点	园区现状（包括产业、规模、产值、主要设施等）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市级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总投资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附件 5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申报认定现场考察评审表

园区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园区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园区已完成投资、主导产业规模、产业链条延伸情况等)			
考察意见	经专家组现场考察评审，XX 县 XX 现代农业园区已达到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考察组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注：考察组人员签字确认。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方案编写大纲

一、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 园区名称：XX 县（市、区）_____（品牌名、建设地点、主要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
2. 园区类型：生产类、加工类、休闲类、综合类等。
3. 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4. 主导产业及占比。
5. 园区规划建设四址范围及面积、规模。
6. 总体目标。
7. 规划年限。
8. 主要规划建设内容。
9. 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10. 效益分析：简要说明园区建成后，所能发挥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11. 主要阐述在园区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组织管理机制，运行保障措施及政策支持。

二、市级航母园区及市级航母示范园区

1. 园区现状。
2. 提升方向。

- 3.项目投资计划（含自筹资金）。
- 4.项目实施内容、步骤。
- 5.项目效益分析。

附图：园区行政区位图

发展现状图

产业规划布局图

附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环评批复、设施农用地备案批复

无非法集资承诺书

企业信用报告

无欠税证明

产品质量情况说明

无重大疫情情况说明

商标情况说明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无拖欠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证明

企业相关荣誉

联农带农资料

园区产业及产品图片（取得富硒、绿色、有机认证的产
品需附认证证书）

